

附件1

机构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99.94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					
合并明细项目							
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实施单位	局机关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4800	4072475.43		99.7%	19.939656
		其中：中央补助	0	0			
		省补助	0	0			
		市补助	0	0			
		国债资金	0	0			
		区级预算资	4084800	4072475.43		99.7%	
		其他资金	0	0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加强文明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党建、文明活动次数（≥3次），党建、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100%）； 2、开展精准扶贫，做好走访慰问：扶贫慰问次数（≥2次），扶贫慰问完成率（100%）； 3、加强党员教育培训，规范党员教育管理：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90%）； 4、提高信息采集工作水平：信息采集正确率（≥98%），信息采集完成率（100%）。			1、文明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党建、文明活动次数3次，党建活动完成率100%、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100%； 2、精准扶贫，走访慰问工作：扶贫慰问2次，扶贫慰问完成率100%； 3、党员教育培训、教育管理工作：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91%； 4、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正确率100%，信息采集完成率100%。			20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6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文明活动次数	≥3次	3次		3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	3个	3个		3
			聘用人员工作目标个数	6个	6个		3
			大楼安全事故	0次	0次		3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3
			接待信访次数	≥4次	16		3
			扶贫慰问次数	≥2次	2		3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档案整理完成率	≥90%	90%		3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3
			维稳成效	≥90%	95%		3
			扶贫慰问完成率	100%	100%		3
			信息采集正确率	≥98%	100%		3
			信息采集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3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	不发生群体事		3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达到上塘村扶贫目标	减少贫困人数	减少贫困人数		3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	≥90%	91%		3
		满意度指	对象满意度	≥90%	95%		3
说明	无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

自评得分: 99.30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				
合并明细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双拥优抚科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16173.28	46443086.63	96.5%	19.304564
			其中：中央补助	13541000	11887684.35	87.8%	
			省补助	7537300	7537300	100.0%	
			市补助	150800	137100	90.9%	
			国债资金	0	0	0.0%	
			区级预算资	26887073.28	26881002.28	100.0%	
			其他资金	0	0	0.0%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根据【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十五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等多个项目的政策依据按时落实发放伤残抚恤、死亡抚恤、义务兵优待、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各项发放率（100%）； 2、根据武财政（2018）49号文做好“春节、八一”慰问工作：节日慰问次数（2次），慰问节前发放（100%）； 3、根据鄂民政发【2014】49号做好发放优待金工作：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率（100%） 4、做好对退役军人的其他优抚支出的发放工作：涉军群体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1、伤残抚恤、死亡抚恤、义务兵优待、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各项发放率100%； 2、春节、八一慰问2次，慰问节前发放100%； 3、义务兵优待金发放2次，发放率100%； 4、涉军群体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20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自评分
							60.00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1次	1次		1.90
			立功授奖发放次数	≥8次	8次		1.90
			参战定补发放数次	≥8次	8次		1.90
			三属定期抚恤发放次数	≥8次	8次		1.9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次数	≥8次	8次		1.9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发放次数	≥8次	8次		1.90
			老党员发放次数	≥8次	8次		1.90
			烈士子女发放次数	≥8次	8次		1.90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	≥2次	2次		1.90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次	1次	1次		1.90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2次	2次		1.90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1.90
			商业医疗缴纳次数	1次	1次		1.90
	产出 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率	100%	100%		1.90
			死亡遗属发放进度	100%	100%		1.90
伤残人员保健金发放率			100%	100%		1.90	

目标 （60分）	质量指标		立功授奖发放率	100%	100%		1.90
			参战定补发放率	100%	100%		1.90
			定期抚恤家属发放率	100%	100%		1.9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率	100%	100%		1.9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	100%	100%		1.90
			老党员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90
			烈士子女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90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	100%	100%		1.90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90
			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1.90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90
			商业医疗保险缴费率	100%	100%		1.90
		时效指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慰问费节前发放	100%	100%		1.4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优待金）	≥95%	100%		1.00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优抚抚恤）	≥95%	95%		1.00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医疗）	≥95%	98%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满意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说明 无							

附件1

退役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96.75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合并明细项目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移交安置科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80479	13130314.14		83.7%	16.747338
			其中：中央补助	2331000	1686805.03		72.4%	
			省补助	1738700	1645900		94.7%	
			市补助	7128200	5908963.08		82.9%	
			国债资金	0	0		0.0%	
			区级预算资	1812562	1218629.03		67.2%	
			其他资金	2670017	2670017		100.0%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做好各项补助发放工作：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类发放率（100%） 2、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培训次数（≥1次）； 3、根据军转干部安置条例，做好军转干部各项补助救助发放工作：生活困难、节日慰问、医疗救助发放率（100%）； 4、积极解决专业未安置志愿兵遗留问题：慰问费发放率（100%）、公益岗位发放率（100%）、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率（100%）。				1、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类发放率（100%）； 2、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1次； 3、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节日慰问、医疗救助发放率（100%）； 4、转业未安置士兵（志愿兵、士官）慰问费发放率（100%）、公益岗位发放率（100%）、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率（100%）。		20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6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经济补助类发放次数		≥2次	3次		2.5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次	1次		2.5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类发放次数		≥2次	2次		2.5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按季度）		≥3次	3次		2.5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数		≥1次	1次		2.5
			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		≥1次	1次		2.5
			慰问部队次数（春节、八一）		≥2次	2次		2.5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足额发		100.00%	100.00%		2.5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节日慰问医疗救		100.00%	100.00%		2.5
			转业未安置公益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00%		2.5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00%		2.5
			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00%	100.00%		2.5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00.00%	100.00%		2.5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00%		2.5
			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100.00%		2.5
			无军籍职工奖励性补贴		100.00%	100.00%		2.5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00%		2.5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2.5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月前完成	10月前完成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获得社会认可	≥95%	95%		2.5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5%		2.5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5%		2.5
			获得慰问部队满意	≥95%	100%		2.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满意	服务对象	对象满意度	≥95%	95%		2.5
说明	无						